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手冊



- 性騷擾防治篇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手冊

前言	3
名詞定義	3
校園性別事件小故事	5
故事一	5
故事二	6
故事三	7
故事四	8
故事五	9
故事六	10
校園性騷擾、性侵害及性霸凌防治 Q&A.....	11
校園性別事件處理流程圖	13
資源何處尋	14



GENDER

CON

EDUCATION
OF NTNU

前言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為建立校園性別平等觀念，持續推動並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防範與處理校園性別歧視、性侵害、性騷擾事件之發生，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特編製此手冊。

本手冊除相關法律名詞之概念介紹，並輔以案例說明、防治 Q&A 與流程圖，希藉此促進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對於性別平等教育之了解，為教職員工生提供安全平等之教育環境。

名詞定義

性騷擾

-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第 4 款：

未達性侵害程度之行為，且符合下列之一者：

-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名詞定義

性侵害

-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第 3 款：

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刑法第 16 章妨害性自主罪：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

性霸凌

-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第 5 款：

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第 7 款：

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校園性別事件小故事

♀ 故事一 †

小美跟小琳為○○系大三的同學，兩人一起住在學校的宿舍裡，某天清晨時，小美半夢半醒覺得有人在碰觸自己的胸部，一看發現是小琳，小琳同時表示自己很喜歡小美。小美當下覺得很驚嚇並感到不舒服，隔天便告知老師此事。

>> 學生對學生

>> 事件樣態：性騷擾

（未經他人同意之肢體碰觸）

☆小叮嚀☆

尊重他人之身體界線，做親密動作時應取得對方積極的同意。

迷思點：「一時情不自禁」不是理由！在對方意識不清醒時的碰觸，就是騷擾。



校園性別事件小故事

♀ 故事二 ♂

小華是 A 大學的學生，小薇是 B 大學的學生，兩人因同時在 C 高中實習而認識，實習期間小華發現自己很喜歡小薇，常常趁著小薇獨自在辦公室時，進入辦公室跟小薇聊天，並觸摸小薇的頭髮及手臂，小薇覺得不舒服但當下不敢說，事後跟高中主任反映此事。

>> 學生對學生

>> 事件樣態：性騷擾

（未經他人同意之肢體碰觸）

☆小叮嚀☆

A 大學為事件管轄學校，B 大學及 C 高中需協助調查處理。

迷思點：就算出自喜歡，未經同意的碰觸就是騷擾。

校園性別事件小故事

♀ 故事三 ♂

Peter 和小金都是從國外來臺灣學中文的學生，Peter 很喜歡小金，每天傳訊息向小金告白、邀約小金外出，並不時在小金的住家附近徘徊，小金感到很困擾，決定將此事告訴老師。

- >> 學生對學生
- >> 事件樣態：性騷擾
(過度追求)

☆小叮嚀☆

記錄事情發生的時間及過程，將文字訊息截圖留存。

迷思點：過於密集的告白與緊迫盯人，無關乎愛意，而是讓人反感，並構成騷擾。



校園性別事件小故事

♀ 故事四 †

○○老師上課時，時常會有意無意地貶抑或嘲諷較為陰柔的男同學，讓班上同學聽了不太舒服，但因為怕跟老師反映會影響成績，所以都沒有人敢說出來，小平決定寫匿名信給助教，希望助教可以提醒老師此事。

>> 教師對學生

>> 事件樣態：性霸凌

（對他人性別特質的貶抑行為）

☆小叮嚀☆

可以具名向學校性平會提出調查申請或檢舉。

迷思點：權力位置不同，言語效果也不同！教師在課程中的發言，應避免讓學生感到受貶抑。

校園性別事件小故事

♀ 故事五 †

○○社團的聊天群組中，小明學長時常傳黃色笑話或具有性意味的圖片，小艾是社團的新成員，每次看到這些笑話或圖片時都覺得反感，但其他同學好像都沒有覺得不妥，所以不敢說出自己的想法，小艾覺得很困擾。

>> 學生對學生

>> 事件樣態：性騷擾

（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之言行，致影響他人之學習機會或表現）

☆小叮嚀☆

記錄並保存訊息內容，並向性平會提出調查申請或檢舉。

迷思點：就算自己覺得好笑，但不受歡迎的性言論，就可能構成騷擾。



校園性別事件小故事

♀ 故事六 †

○○系舉辦迎新活動時，學長姐要求大一新生要以具有性意味的名稱作為隊名，且如果比賽輸了就要脫一件衣服，學弟妹感到很不舒服且害怕。

>> 學生對學生

>> 事件樣態：性騷擾

（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之言行，致影響他人之學習機會或表現）

☆小叮嚀☆

拍照記錄，並向性平會提出調查申請或檢舉。

迷思點：即便遊戲目的是為了有趣，一旦新生覺得被迫參加，就可能構成性騷擾。

校園性騷擾、性侵害 及性霸凌防治 Q&A

Q 當碰到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以下簡稱校園性別事件）時，可以找誰協助？

A 事件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可向性平會（秘書室）或專責導師尋求協助，亦可至學生輔導中心尋求諮商輔導。

Q 身為學校的教職員工，當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時，應該如何處理？

A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依規定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

Q 校園性別事件的當事人，應如何提出調查申請？

A 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所屬學校申請調查。（本校性平會業務窗口為秘書室第三組）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8 條）



Q 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的期限為何？

A 學校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1 條)

Q 學校處理校園性別事件的處理原則為何？

A 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另，足以辨識當事人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2 條)

Q 學校如何提供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保護措施及救濟？

A 學校應告知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必要時，應提供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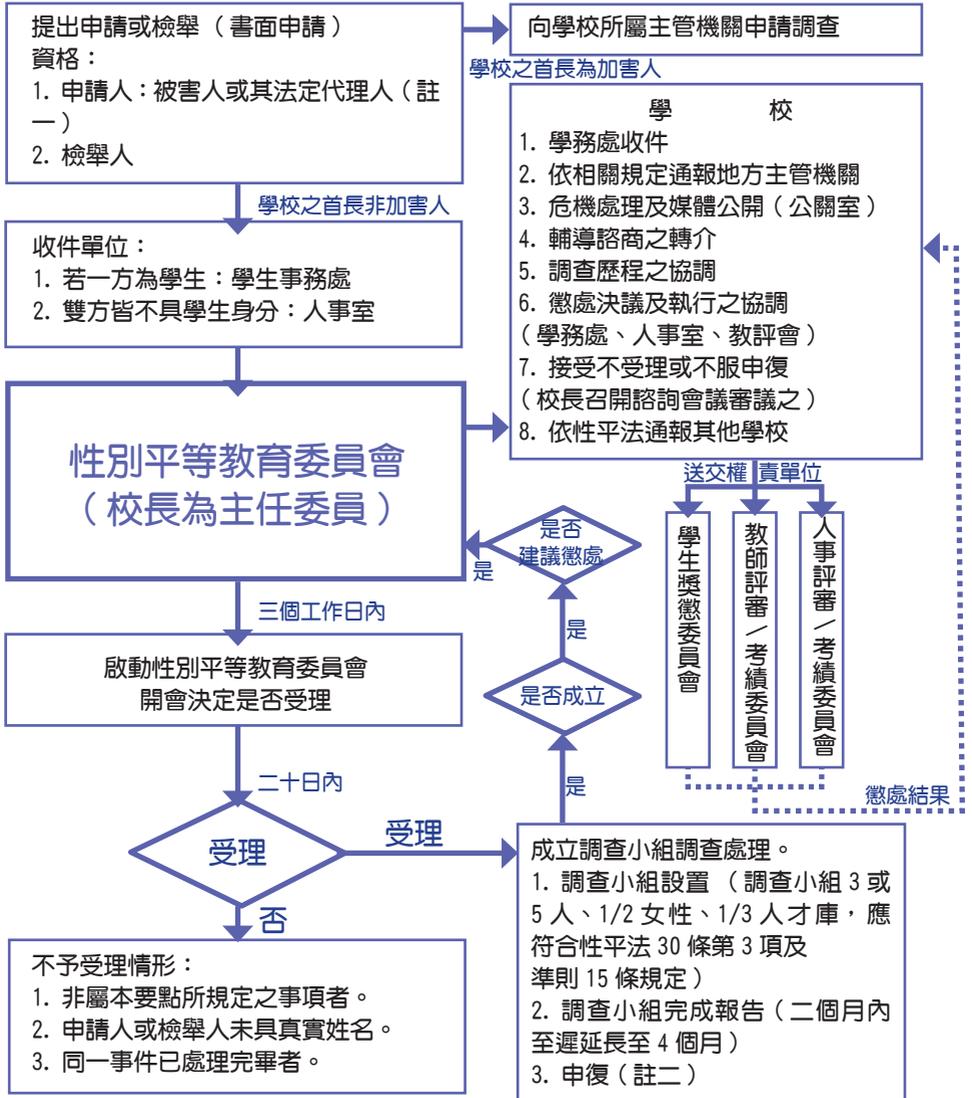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4 條)

Q 若學校完成調查並認定屬實，對行為人的處分為何？

A 校園性別事件經學校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加害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或其他適當之懲處，並命加害人接受心理輔導、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下道歉、接受至少 8 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5 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園性侵害 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流程



(註一) 申請人書面向學校提出申復：一、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三、有理由者，將申復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

(註二) 一、收到調查報告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二、申復以一次為限。三、學校接獲申復後，應於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四、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提起救濟。

資源何處尋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gender.edu.tw/web/index.php/home/index>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http://140.122.64.4/index.php>

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s://law.moj.gov.tw/>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https://www.gec.ey.gov.tw/>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https://www.goh.org.tw/tc/index.asp>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https://www.awakening.org.tw/>

關懷 e 起來 (113 線上諮詢)

<https://ecare.mohw.gov.tw/>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GENDER EQUITY
EDUCATION
COMMITTEE OF NTNU

出版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主編 | 主任委員吳正己校長
聯絡人 | 朱萱立
電話 | 02-7734-1203
E-mail | slchu0131@ntnu.edu.tw